根据《关于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均应进行体检。现将有关体检须知告知如下:

1.请您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指定的体检表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检，体检费用自理。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工作日7:30开始体检，其他医院需提前咨询。

2.为保证血液检验结果准确无误，体检前两天请注意休息，不要参加剧烈运动，不要饮酒，饮食要清淡。参加体检时，请保持空腹，体检开始前10小时内不得进食和饮水。

3.体检过程中，请遵守体检纪律，服从体检工作人员安排，听从领队医生的要求，不随意走动，以防止项目漏检。申请人故意不参加检查，造成项目漏检，该项目将视同不合格处理。

4.体检表中“既往病史”一栏，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如有隐瞒严重病情、不符合认定条件者取得教师资格，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

5.如因怀孕等特殊情况申请缓检某些项目的，需主动向医院说明，并提交相关的医学证明和书面申请。

6.根据规定，体检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不退还本人。再次申请教师资格者必须重新体检。